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国际”）、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投资”）、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富发展”）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巨富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6%（以现有总股本428,521,61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8,521,612股计算，下文“总股本”均以此方式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欣贺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欣贺股份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巨富发展、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自愿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二、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股份性质
1	欣贺国际	272,716,480	65.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欣贺投资	4,800,000	1.15%	
3	巨富发展	3,555,520	0.85%	
4	卓建荣	600,000	0.14%	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5%为蔗监高锁定股
5	孙柏豪	12,241,693	2.92%	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5%为蔗监高锁定股
合计		293,913,693	70.23%	–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为现有总股本428,521,61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00,000股后总股本418,521,612股；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2、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3、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4、孙柏豪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5、卓建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万元－7,200.00万元	盈利：10,01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94%－17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600.00万元－8,300.00万元	盈利：8,32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24%－199.6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47元/股－0.1720元/股	盈利：0.23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23年年底进行了战略变革，公司各品牌重新进行了品牌定位升级，2024年度公司在品牌的产品线、渠道布局、会员体系、营销方案进行了调整。为贯彻实施新战略，公司大力度出清不符合长期定位、业绩不佳的门店，叠加行业周期性变化及消费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进行组织架构优化、加强品牌营销宣传、推进品牌升级和渠道焕新等，相关投入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销售模式所产生的人工费用、店铺费用及销售管理费等费用较为刚性，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为11,221.91万元，上年同期为7,594.02万元，同比上年增长约47.77%，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946.31万元。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84.57万元。

当前公司处于战略变革和经营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提高收入规模。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营运费用，提升经营效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亏损：52,861.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0%－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0.00万元－43,000.00万元	亏损：36,23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27%－18.6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90元/股－0.2288元/股	亏损：0.3398元/股
营业收入	430,000.00万元－450,000.00万元	419,996.5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0,000.00万元－450,000.00万元	418,216.96万元

注：上述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持续聚焦和深耕主业，积极挖掘市场机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落实精益生产，拓宽经营资金来源，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本增效，预计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折旧摊销费用约0.7亿元，同时受储能研发投入加大，对应薪酬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因埃及镑汇率大幅下跌产生汇兑损失约1.1亿元，同时受公司有息负债融资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约3.4亿元，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4、本报告期因新能源车辆处置、政府补助等事项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建军为项目合伙人、郑荣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喜峰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李建军工作调整，立信所将项目合伙人更换为郑荣富、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邓艳红，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艳红，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艳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邓艳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不会改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映彤、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映彤女士（曾用名：李林琳）、李琛森先生、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鸿置业”）、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源”）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琛森先生为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的实际控制人，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象，《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作为委托方，将其在上述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李映彤作为其唯一的、排他代理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并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3）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方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委托方股份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不包括分红权、收益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此外，《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各方签字盖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获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根据上述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实际生效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满终止。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18.29%
李映彤	1,316,100	0.99%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3.03%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2.53%
合计	32,894,188	24.85%

（注：李琛森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映彤直接持有中农大投资68%股权，为中农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琛森持有睿鸿置业90%的股权和珠海普源85%的股权，为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与李琛森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中农大投资、李映彤、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终止不会改变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各方的持股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为李映彤。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9人，代表股份567,39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7,508,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8人，代表股份99,883,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9人，代表股份99,884,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8人，代表股份99,883,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26,291,55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433,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49%；反对16,007,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213%；弃权1,9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925,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0205%；反对16,007,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0261%；弃权1,9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5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35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965%；反对15,29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962%；弃权1,7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42,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9385%；反对15,298,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3159%；弃权1,7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4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354,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734%；反对14,16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970%；弃权1,8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846,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9433%；反对14,168,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1844%；弃权1,8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7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46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0784%；反对25,928,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697%；弃权1,9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96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0432%；反对25,928,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9584%；弃权1,9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9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潘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6,07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4803%；反对29,100,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1289%；弃权2,217,4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566,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6456%；反对29,100,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344%；弃权2,217,4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邓浩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6,574,228股，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回购均价为8.50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6,574,228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三）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9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按40%、30%、30%的比例完成解锁。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票解锁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公司股票18,601,8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目前剩余未出售股票7,972,3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9日届满，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一）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4,060.34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70.45%～8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5,605.19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25.07%～50.0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6元/股－0.0400元/股	亏损：0.1353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万元-50,000万元	40,406.9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6,000万元-48,000万元	38,428.0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本期应收款项的规模显著缩减，鉴于应收款项状况的改善，本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本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2346万元左右，主要是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网站收益导致。

（3）本期移动信息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但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导致移动信息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5,500万元－23,200万元	亏损：12,510.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89%－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300万元－22,900万元	亏损：13,710.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59%－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800万元－24,700万元	亏损：10,541.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36%－134.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37元/股－0.2001元/股	亏损：0.1198元/股
营业收入	235,000万元－250,000万元	213,258.3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4,900万元－249,900万元	213,153.51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500万元－292,100万元	307,365.2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度较大幅度增加，导致公司本年度亏损有较上年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4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又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目前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